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一般披露公佈 終止利率掉期協議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規定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董事及有意投資者，由於掉期終止，德銀指稱(i)本公司應向德銀支付提前終止金額10,319,033.10美元連同所產生之利息，(ii)德銀將要求就因執行及保護其主掉期協議項下之權利，或因提前終止協議項下之交易而合理產生之實際開支進行索償及(iii)所刊發之聲明不會損害德銀可能有權根據主協議或其他協議針對本公司作出的任何進一步的要求、申索或扣減。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規定而作出。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德銀向本公司發出延期還款通知書，要求本公司支付掉期1項下之52,585美元及掉期2項下之3,128,333.33港元。本公司並無就此作出支付。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德銀向本公司發出提前終止通知書，據此，掉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終止，且將釐定據稱本公司應付德銀之該等金額。

於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德銀向本公司發佈聲明，稱由於掉期終止：

1. 本公司應根據掉期1及掉期2向德銀支付「提前終止金額」10,319,033.10美元，乃以下列基準釐定：

1.1.	掉期 1 之清算金額	5,641,340.73 美元
1.2.	掉期 1 應付德銀之未償付金額之終止貨幣等值金額	52,620.81 美元
1.3.	掉期 2 之清算金額	4,220,536.24 美元
1.4.	掉期 2 應付德銀之未償付金額之終止貨幣等值金額	404,535.32 美元
<hr/>		
	總計	10,319,033.10 美元
<hr/>		

2. 德銀將在適當時間根據彌償就因執行及保護其主掉期協議項下之權利，或因提前終止協議項下之交易而合理產生之實際開支（包括律師費、執行費及印花稅）進行索償，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成本。
3. 所刊發之聲明不會損害德銀可能有權根據主協議或其他協議針對本公司作出的任何進一步的要求、申索或扣減。

本公司目前正對德銀之權利進行檢討。

於掉期終止後，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擁有任何尚未行使之衍生金融工具。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德銀」	指	德意志銀行；
「港元」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聲明」	指	德銀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向本公司發出之聲明；
「掉期1」	指	本公司與德銀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就名義金額為 50,000,000 美元之款項訂立之結構性利率掉期交易；

「掉期2」	指	本公司與德銀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就名義金額為 390,000,000港元之款項訂立之結構性利率掉期交易；
「掉期」	指	掉期1及掉期2；及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宗旺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楊宗旺先生、薛德發先生、謝希先生及劉志強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湯慶華先生及庄海峰先生。